

青铜峡市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青铜峡市司法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年度重点工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及时、规范公开本部门政务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1、及时公开年度重点工作报告。完成《青铜峡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通过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2、拓展公开形式，扩大司法行政影响力。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基层“两代表一委员”、退休干部、社区干部、人民调解员、服务对象、公证律师等 30 人参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文化阵地墙、党建活动室，直观感受司法行政机关的主要职能、制度规范、特色亮点、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并与市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面对面交流，充分展现出司法行政机关积极主动开放的态度。

3、拓宽政务公开平台，创新信息发布载体。制作宣传片《让法治精神植根民心 让法治信仰铭刻于心》，将青铜

峡市“七五”普法工作纪实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广大人民群众公布，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与中国移动合作，向全市群众手机发送普法短信 15 万条，提高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4、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加强社会关切工作的回应，对群众特别是一些重大，突发事件、群体事件做法律解答，做好维稳工作，及时做好“宁夏法网”法律咨询热线的答复工作，2020 年，共解答“宁夏法网”法律咨询 768 件。

5、主动公开政务工作信息。2020 年，青铜峡市司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4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 3 条，政务微信公众号公文公开 5 条，公开工作动态信息 231 条，其他方式公开信息数 75 条。

6、制定《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司办通〔2019〕57 号），制定《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全市各镇（街道）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全部制定完成本单位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统筹推进财政预决算、招标投标采购、重大决策事项、案

件补贴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规范补贴领取程序，召开党组会对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案件补贴进行研究，并在公示栏进行公示。按照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对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要点、人事任免、政府采购、重大决策等及时公开，实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审查制度，完善上网信息的采编、报送、审核等工作流程，实行分级管理和严格把关。

（四）平台建设

1、**深化公共法律服务“智慧升级”**。为中心大厅及9个街镇公共法律服务站配备了智能法律一体查询机，智能一体机不仅可以提供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律师律所、公证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业务咨询导引和自助办理等功能，还能提供“宁夏法律服务网”“12348”全国法律咨询热线等智慧、便捷、专业法律服务。为全市103个村（社区）配置了103台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可视电话机，为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自助法律咨询、法律查询、自动生成法律意见书和民事诉讼文书等服务项目，同时群众也可以通过该设备拨打可视电话联系律师进行在线法律咨询，满足了群众不同层次的法律需求。开启了青铜峡市“智慧司法”和“公共法律服务+人工智能”的新篇章。

2、**深化微信公众平台“内容升级”**。通过强化管理和升级改造，依托青铜峡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完善栏目设置，丰富政务信息内容，及时发布更新主动公开内容，充

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灵活便捷、互动性强的优势，认真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的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疫情防控期间，开设“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栏目，通过链接司法部官网专栏，为公众答疑解惑疫情防控期间常见的法律问题及新冠肺炎防护等相关内容，让广大群众“动动手指”即可享受到便捷的法律服务，获得“量身定做”的法律咨询。

（五）监督保障

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开展宣传培训工作，认真对比新旧条例，切实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严格按照《条例》规定，了解和掌握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规范依申请公开，加强社会公众的参与程度，提升行政透明和公开度。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自查及整改工作，结合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27.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整体工作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但与上级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

握。三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需进一步加强，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运用还需进一步拓展。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促进“互联网+电子政务”的深度融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